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中的对外投资计划。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控股筹建浩源绿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优化资产配置、探索产融结合具有积极意义，并对公司后续在相关地区开展产业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赵志勇 _____ 王京伟 _____

2017年11月12日